

# 苏州大学

## 冶金工程实践教育中心

### 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度(暂行)

为了加强实验中心的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运行效率，以保证教师和学生正常开展实验和科研工作，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特制订中心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度如下，请严格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落实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、操作及维护维修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健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：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编写简单明了的仪器操作说明，并将其挂在醒目的地方以利操作者使用。并将操作规程挂在醒目的地方以利操作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仪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使用登记制度。登记时应记录仪器设备使用人、运行时间、使用前后设备运行状况等。凡不进行登记者，一经发现，停止使用资格1个月。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专人操作，使用者采取先预约登记，然后使用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使用者必须在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与操作程序后方可操作，否则将视为违章作业并予以罚款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。凡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如随机的图纸、说明书、技术规程、维修手册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维修记录及零部件等，必须统一登记，分机立出档案，集中存放实验室，认真妥善进行保存。工作确有需要的，可按规定借阅或复印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者在开机前首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，以及仪器设备是否运行正常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，并找上一次使用者问明情况，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管理人员建立事故、保养、检修记录等，对发生的事故必须详细记录事故原因、过程、事故人及处理意见等，并及时归档。

**第八条** 积极开放仪器设备的对外共享平台，提高仪器的使用效率，为仪器维修保养筹措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发生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责任者处以批评教育、书面检查、罚款等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维护实验室公共卫生，保持实验室及操作平台清洁，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转。

冶金工程实践教育中心
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